

安环函〔2024〕149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紫阳县大、小米溪沟流域废弃石煤矿废渣 及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紫阳县大、小米溪沟流域废弃石煤矿废渣及酸性废水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技术审查会及我局环评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洞河镇马家庄村、云峰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库容50万 $m^3$  II类固废填埋场一座，清运废渣堆8处，总废渣48.55万 $m^3$ ，矿区生态修复9.7018 $hm^2$ 。项目总投资4150.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个100%”要求；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严禁外排；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坝体工程、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及收集系统、地下水和雨水导排系统等工程。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填埋区采取分单元作业和临时覆盖作业，在填埋过程中采取压实、覆膜及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临时堆土场、取土场采用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道路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运输和冲洗；拌合站粉状物料密闭运输及输送。

**（三）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安子沟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保护；填埋过程产生的渗滤液经填埋区的渗滤液导排系统收集至足够容积的渗滤液收集池后，再经管道输送至现有的小米溪沟酸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跟踪监测计划。**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雨污分流、挡水墙、截洪沟等设施，落实填埋场重点防渗、一般防渗、简单防渗分区建设。同时，在填埋场场区上游、地下水流场下游、污染扩散区、地下水导排系统主管出口处分别设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防治地下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规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项目，仅填埋大小米溪沟流域的石煤废渣，禁止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固废混入进行填埋。

**（六）落实闭库后生态恢复措施。**填埋场整体服务期满后应封闭填埋场，做好生态恢复，落实生态环境恢复主体责任。同时，继续处理Ⅱ类固废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定期进行监测。

#### **四、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

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紫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